附件3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1. 本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，未处于“居家观察”、“居住小区封闭管理”、“集中医学观察”。

2. 本人身体健康，没有发热、干咳、咳痰、咽痛、乏力、腹泻、味觉异常、嗅觉异常等相关症状。

3.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没有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、密切接触者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行程轨迹有交集。

4. 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码为绿码，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5. 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因信息不实等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签字:

 2022年 月 日